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重点生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调研并论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调整,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余内容不变,特拟订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调整,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余内容不变,特拟定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31.08%股份的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提交的《关于向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取消原议案的函》,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提请将新增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408.7736 万股的 0.29%。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重点生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授予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股票上市后首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408.7736 万股的 0.29%。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按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员工总数 657 人的 3.04%,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0 人)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2 人)					
徐海燕	中国	研发主管	4	8.33%	0.0244%
纪孝寨	中国	研发工程师	4	8.33%	0.0244%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8 人)			40	83.33%	0.2438%
合计			48.00	100.00%	0.29%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期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36.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1.1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3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7.1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6.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1.5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9.8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5.5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8.96%。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技术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匹配的原则,公司在针对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36.00 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实现技术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前述原因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可按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规定另行索偿。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2/11/8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取消原议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变更,故原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取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闫洪嘉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1.08%股份的股东闫洪嘉,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3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 年 11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过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股票上市后首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408.7736 万股的 0.33%。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股票上市后首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408.7736 万股的 0.29%。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

二、对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的调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0 人)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2 人)					
徐海燕	中国	研发主管	4	7.41%	0.0244%
纪孝寨	中国	研发工程师	4	7.41%	0.0244%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 人)			46	85.18%	0.2803%
合计			54.00	100.00%	0.33%

修订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0 人)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2 人)					
徐海燕	中国	研发主管	4	8.33%	0.0244%
纪孝寨	中国	研发工程师	4	8.33%	0.0244%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8 人)			40	83.33%	0.2438%
合计			48.00	100.00%	0.29%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

四、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844.81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2 年 11 月授予,则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30%)	2024 年(30%)	2025 年(40%)
844.81	480.80	244.07	119.9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股票上市后首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408.7736 万股的 0.29%。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

二、对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的调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0 人)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2 人)					
徐海燕	中国	研发主管	4	7.41%	0.0244%
纪孝寨	中国	研发工程师	4	7.41%	0.0244%
三、其